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325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家惠成赞

申请人 高成赞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南关街道擂鼓山街1244号19号6家惠超市

代理机构 山东中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洗洁精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护发素；洗面奶